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有效解决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问题，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相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所称的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和网上申报三种方式。

第二章 执行标准

第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经办银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视为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以下简称“厦门市分局”）将对该机构申报主体采取“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 （一）在 30 日（含）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 10（含）笔；

(二) 在 30 日 (含) 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500 万 (含) 美元;

(三)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行为。

机构申报主体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且达到特殊处理措施标准的, 或首次达到特殊处理措施标准且按要求补报的, 经厦门市分局研究, 可免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第三章 处理流程

第五条 经办银行应于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分局报送满足第四条所列条件的逾期未申报名单 (见附件 1)。

第六条 厦门市分局将被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市各外汇银行 (见附件 2)。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为自公布被执行特殊处理名单之日起 3 个月。对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内仍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的机构申报主体, 厦门市分局将不设期限延长对其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七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内,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厦门市分局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机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其此前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 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厦门市分局申请签发《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见附件3)。厦门市分局审核该机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数据后,向其核发《补报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厦门市分局留存,一份由机构申报主体留存。

(三)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申报。经办银行审核纸质申报无误后,凭机构申报主体提供的厦门市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八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满,机构申报主体应向厦门市分局书面提出申请解除特殊处理措施。厦门市分局在确认该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向该机构申报主体核发《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见附件4),解除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厦门市分局留存,一份由机构申报主体留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操作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关于修订印发<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的通知》（厦门汇〔2015〕5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名单

(年 月)

填报银行 (盖章):

序号	收汇日期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申报 金额	逾期未申报 金额折美元	逾期天数

经办:

复核:

填报日期:

备注: 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附件 2: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市各外汇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相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情节严重，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三个月，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具体名单如下）。

- 1.
- 2.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已在其原解付银行(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决定对其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 个月期限内所有涉外收入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其办理涉外收入解付和申报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

年 编号:

市各外汇银行:

兹根据《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文号）的要求，对_____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目前该机构申报主体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